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我们作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就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并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卢文兵： _____

魏远： _____

王丽香： _____